

组织生活会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结合我协会的实际
情况，制定此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

组织生活会是党支部或党小组以交流思想、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和自我
批评为中心内容的组织活动制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半年召开一次。主要内容包
括：检查本支部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委的决议，贯彻民主集中
制原则，在思想、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以及上次组织生活会
所制定的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等。组织生活会定期召开，会前要做好充分准备，
确定号会议主题；会上要坚持党性原则，不回避矛盾，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切
实解决问题。

一、党内组织生活会的内容

- 1、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精神。
- 2、布置学校党委和党总支、党支部的工作。
- 3、民主评议党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4、以组织的形式听取党员汇报工作，汇报思想；党员彼此交换思想，交流
工作经验。
- 5、发展新党员，论预备党员转正。
- 6、学习优秀党员的事迹；讨论处理犯错误的党员。
- 7、为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水平而组织的学习、参观。
- 8、组织党员参加的为集体、为社会、为群众所作的义务劳动，志愿者活动。
- 9、选举出席上级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的选举。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党支部的“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是指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一课是指党课。

1、党员大会 凡是重大事情必须动员全体党员参与或知情的一定要召开党员大会。发展党员，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党员大会必须有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参加才有效。党员大会一般每学期两次以上。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随时都可以召开。

2、党支部委员会 党员人数在 6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该考虑建立党支部委员会，凡是党支部决定重大问题，党支部书记要召开支部委员会一起讨论决定，以集体的智慧确保决策正确。落实上级指示，制定工作计划，确定党员发展对象等。党支部委员会一般一个月召开一次。

3、党小组会 凡是较大的党支部（10 名党员以上），或有两个以上的行政单位，两个年级以上，两个专业以上组成的党支部，为了便于开展工作一般都要考虑成立党小组。党小组的活动主要是组织党员学习、讨论党的文件，交流学习心得；落实积极分子的培养计划，推荐发展对象。组织党员开展服务群众，志愿活动，引领群众。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4、党课 党课的教育形式，各党支部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几个支部联合开展，党总支、党委都有责任根据党员的实际情况组织党课教育。一般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民主生活会制度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组织生活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半年开展一次。上半年，在 6 月底召开；下半年在 12 月底召开。如果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则这半年的民主生活会与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一起进行。

1、民主生活会的内容，首先由每个党员向党支部汇报半年来自己的工作、学习、思想情况。肯定自己的成绩，同时找出自己的不足，开展自我批评。然后，党员之间开展思想交流，相互批评。如果平时在工作，生活，学习中彼此有什么不和谐的地方，通过民主生活会，得到解决。党员们对党支部的工作有意见也应该提出来。然后，党支部书记对民主生活会进行总结，把群众对支部，对党员的意见进行转达。党支部通过民主生活会进一步改进工作。党员每一个人进一步明确自己努力方向。达到增强团结，增强支部战斗力的目的。

2、民主生活会的要求：

（1）开会之前，党支部要通过开群众座谈会或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听取党外对支部工作、对本支部党员的意见。

（2）预先通知到每一个党员，要求每一个人都要参加会议。凡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会议的党员，一定要向党支部递交个人的总结，以书面的形式在会上由其他党员代为宣读。

（3）认真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原则开好民主生活会。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党支部设置标准

按照《党章》规定，“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不足 50 人的，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结合党员队伍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支部委员会。

二、支委会设置标准

（一）党支部建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名委员组成，一般设 1 名支部书记、1 名支部副书记、2 名支部委员。

（二）支部委员会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党员大会差额选举产生。本届支委会由上届支委会主持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部书记、副书记由支委会选举产生。

（三）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在选举产生前，其候选人须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选出的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须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四）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5 年。无特殊情况必须按期换届改选。如因工作需要，拟提前或推迟改选时，须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补选。

（五）党支部可以从有利于党员开展党内活动的实际出发，合理设置党小组。党小组是党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党的一级组织，其小组长由各党小组民主推荐产生。

三、支委会换届选举

（一）酝酿推荐候选人。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由各党小组酝酿推荐，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推荐意见提出初步方案，征求各党小组党员意见后，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方案。其中，委员实行差额选举推荐，差额比例不少于 20%；书记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推荐。

（二）上报换届选举请示。支部向上级党委提出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把预备人选及基本情况报上级党委审批。

（三）召开党员大会选举。经上级党委批复同意后，组织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听取和审议上一届支委会工作报告，并对新一届支部委员会进行选举。党组织关系在支部的正式党员有选举权。在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党员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大会的主要程序：

1. 本届支部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全面总结本届委员会工作，对下一届

委员会工作提出希望。

2.选举监票人及计票人：大会选举设监票人1名，计票人2名。监票人、计票人由上届支委在不是候选人的正式党员中推选，由党员大会通过。

3.发票、填票及回收：监票人、计票人认真清点到会人数后，按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发放选票，选票采用无记名方式，候选人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填写选票时，同意的在其姓名对应的符号栏内划“√”，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无效；填票完毕后党员依次投票或由计票人回收。不能到会参加选举的党员不得委托填票和投票。

4.清点选票并统计结果：计票人、监票人对收回的选票进行核对、登记，并在统计汇总表上签字。

回收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新一届支委会成员的赞成票应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党员的半数以上，对赞成票超过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按得票多少依次当选。

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可在落选的候选人中进行差额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也可经大会同意对不足名额不再选举，以后另行增补，已进行两次选举均未选出的，不再进行第三次选举。

5.宣布选举结果：大会宣布选举结果时，由监票人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报告计票结果，由主持人宣布当选结果。

（四）上报选举结果请示：支部将选举结果书面报上级党委审批，批复后及时向全体党员公布。

四、纪律保障

选举要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如选举中发生违反党纪现象，经调查核实后，要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进行严肃处理。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是党组织依据党员标准，组织党员和群众对每个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和模范作用进行综合评议，促使党员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一种必要形式。党支部要认真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一、评议时间每年一次，一般安排在年终进行。

二、民主评议党员的对象为支部全体党员，评议时召集全体党员或部分群众代表参加。

三、评议要按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和要求，对党员履行义务、行使权利、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和鉴定。评议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程序是：（1）动员教育；（2）党员自评和群众评议；（3）汇总并分析研究评议情况；（4）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评议结果及党支部意见；（5）使用评议结果进行评先选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对基本合格党员要制定改进措施。

五、评议结果在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的同时要通报本人。要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正确区分政策界限，不能简单地“以票取人”。对民主评议中不合格票超过 50%的，一般应初步认定为不合格党员。对初步认定的不合格党员，在认真调查核实，广泛听取基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区分一时一事表现与长期一贯表现，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谈话、审批、宣布和教育转化。对存在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暂缓做出结论。提出的处置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党员，指定专人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促其转化。对不合格党员，根据具体情况和本人态度，采取限期改正、劝退和除名等方式予以处置。

六、通过民主评议党员，表彰优秀党员、处置不合格党员，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

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和民主评议党员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员党性分析评议制度，积极稳妥地做好评议出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党员的教育转化和不合格党员的处置工作。

一、分析评议的时间安排

每年党支部要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二、分析评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分析评议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五项

（一）理想信念是否坚定，是否把实现远大理想与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结合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是否坚决贯彻执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三）是否站在改革的前列，维护改革的大局，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

（四）是否坚持执行党的决议，严守党纪、国法。

（五）思想工作作风是否扎实，是否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疾苦，艰苦创业。

三、分析评议的方法步骤。民主评议党员主要分五步进行

（一）组织学习

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党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也可结合当时实际和评议内容学习有关文件，进一步提高党员思想认识。

（二）撰写党性分析材料

引导党员对照党章规定、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和各级党组织提出的要求，对照评议的内容，认真总结思想、工作、学习、纪律和作风等方面情况，撰写党性分析材料，找出差距，并从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上分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党员领导干部还要从坚持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方面，从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方面进行深入剖析。

（三）进行民主评议

以党支部为单位召开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要注意听取群众意见。

（四）提出评议意见

组织生活会后党支部及时召开支委会议，根据党员平时表现和民主评议情况，对党员逐一提出综合评议意见。评议意见要与评议对象见面，听取本人意见。

（五）反馈评议意见

评议意见确定后，以书面形式向每个党员反馈。评议意见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下一步努力方向。对初步评定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认真核实，经上级党委审批后确定。民主评议过程中要注意听群众意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方法要简便易行，注意实效。

开展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要根据上级党委统一做出的安排，采取学习、动员、征求群众意见、开展谈心交心、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召开民主生活会、提出评议意见、反馈评议意见等七个步骤进行。

四、表彰和处理

对民主评议的优秀党员，党组织要采取适当形式给予表扬和表彰。对评议出的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党员要认真做好教育转化工作。对经教育帮助仍然不改正的不合格党员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制度

- 1、党员每半年要将本人的思想、工作情况向支部和党小组汇报一次。
- 2、外出的流动党员及离退休党员要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对外出时间较长的，要用书面形式每季度与党组织联系一次。
- 3、党员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时，应当坦率、真实，勇于谈出自己的真实思想和遇到的矛盾问题，以争取党组织的教育和帮助。
- 4、对汇报中不正确的思想，党组织应善意引导和帮助，及时反馈，不能采取打击和排斥的态度。对汇报中涉及个人秘密和不宜扩散的内容，党组织应负责地予以保密。
- 5、党员领导干部更应模范遵守“党管干部、党管党”的原则，主动向所在党小组和支部汇报思想，参加其组织生活。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度

一、入党申请人一经被批准入党，党支部必须立即将其编入党小组，参加党组织生活。

二、因工作关系调入企业的党员或从学校毕业的学生党员，由党员持原单位或学校党组织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到党群部门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

三、接收党员的党支部要及时将其编入一个党小组，参加党组织生活。

四、党员离开企业，党支部要及时向党群部门报告，并督促党员做好党组织关系转移。有新工作单位的，组织转到新工作单位的党组织；无新工作单位的，组织关系转到居住地党组织。

五、党员在本局内工作调动或退休的，党支部要及时向党群部门报告，由党群部门为党员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新工作单位所属的党支部或退休党支部。

六、党员因外出学习或借调等临时原因离开本单位，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凭《党员证明信》带至新单位党组织，临时参加新单位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关系未转移，无表决权、选举权或被选举权）。超过6个月的，办理党组织关系转移。

七、转入本局的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应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正申请，如预备党员转入时间较短，党支部认为需进一步考察的，可根据情况延期讨论其转正问题，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建立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精神，促进党内和谐，现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如下：

一、建立完善党内表彰奖励制度。坚持弘扬正气，鼓励先进。每年“七一”期间，开展“争先进位”评选表彰活动，对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每季度在支部会议上评选出一名优秀党员予以奖励，以培育典型，提高党员的日常工作水平和工作成效。

二、建立党内谈心谈话制度。党员干部之间、党员干部与党员之间及党员与党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党组织负责人要带头开展谈心活动，做到“五必谈”：党员取得成绩时必谈、遇到困难时必谈、发生矛盾时必谈、出现过错时必谈、存在问题时必谈。

三、建立“送温暖、献爱心”和走访慰问制度。在每年元旦、春节、“七一”等重大节日期间，中心党支部要认真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走访慰问老党员及生活困难、患病住院的党员。在党员、家庭成员去世、家庭受灾或发生意外、生活遇到特殊困难时，党组织对这些党员家庭走访慰问，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党员在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增强党员的归属感。

四、建立政治关怀制度。重视党员的成长进步，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组织的换届选举、重要事项决定、发展党员、党费收缴、使用等党员关注的问题都要进行公开，保障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五、建立困难党员登记制度。针对不同党员的需求采取不同的帮扶措施实施救助，特别是对生活困难党员、年龄较大党员等做好深入细致的调查，确保弱势群体党员始终处在组织的关爱之中。

六、创新实际，务求实效。党组织要根据中心情况，不断创新形式，积极探索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的新载体，扎实抓好落实。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在职党员到社区报道制度

一、在职党员实行“双重管理”，在接受所在单位党组织的教育、监督、管理的同时，八小时以外自觉服从居住地社区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积极带头参加社区党组织各类活动。

二、社区党组织负责社区在职党员的登记工作，要在深入调查、了解在职党员的个人资料和居住地分布情况的基础上，建立社区在职党员名册及档案。

三、社区党组织要本着简便、业余、实效、适度的原则，在不过多增加在职党员负担的前提下，根据在职党员的年龄、身体、家庭和职业特点等情况，因人而异，及时，合理确定其在社区建设中的工作岗位，明确职责、任务和要求，充分利用双休日、节假日和工作之余，通过组建党员志愿者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充分发挥在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按照活动情况进行及时登记记录。

四、在职党员因病因事等原因半年以上不能履行社区建设工作岗位职责或不能参加居住地社区建设活动的，应主动向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居住地社区党组织要根据在职党员的申请，及时调整岗位，办好交接岗手续。对半年以上未参加居住地社区建设活动的在职党员，居住地社区党组织应及时与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联系。

五、在职党员因工作、居住地发生变化离开社区党组织的，应及时向社区党组织报告，社区党组织应对其去向进行详细登记，并督促其到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重新履行登记报到手续。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党员承诺践诺评诺制度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切实巩固创先争优成果、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根据中央建立公开承诺、上评下议动力机制和市委相关要求，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党员“承诺践诺评诺”制度。

按照年初公开承诺、年中认真践诺、年终民主评诺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承诺事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1.公开承诺。党员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结合创先争优要求和群众期盼，根据自身能力特长和职能等实际，重点从学习、工作、自律、服务四个方面，提出合理可行的承诺事项。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带头作出承诺。离退休职工中的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依据个人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进行承诺。支部对党员提出的承诺事项认真审核把关，重点看承诺内容是否符合“五带头”要求，体现先进性，是否联系本职岗位、体现主动性，是否符合实际、具有可行性。对联系实际不够紧密的，督促加以修改完善；对不具备可操作性的，督促重新提出承诺事项。承诺事项审核通过后，利用局域网、校园网、党务分开栏、党建网等载体，以公开承诺书等形式，向全体党员群众公开，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2.认真践诺。党员按照承诺事项，细化承诺内容，明确完成时限，落实践诺措施，积极行动、主动作为，确保扎实有序推进、按时高效完成。并推行承诺践诺事项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全方位监督，并推行承诺践诺销号管理，实现项目化推进，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对完成不及时、效果不理想的督促及时整改，确保诺必践、践必果。同时，以支部为单位，建立党员践诺台账，实行每学期一记账，并作出通报表扬。

3.民主评诺。每年年终，支部组织党员采用自我评价、群众评议、领导点评相结合的办法，重点围绕党员是否主动作为、尽职尽责履行承诺，是否密切联系群众、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是兑现承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方面，对党员践诺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群众评议原则上以支部为单位进行，参加评议的主体包括本单位群众代表、服务对象代表、结对共建单位负责人、所在区域的“两代表一委员”等等，总人数不少于本支部党员数的80%。

领导点评明确由党支部书记负责对党员进行点评，上级党组织书记负责对所属党支部书记进行点评；点评时既肯定成绩，又不回避问题，做到位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支部综合党员自评、群众评议、领导点评等意见，对每名党员形成

最终评议结果。评议结果应作为党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和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对践诺表现不佳、群众意见较大的，要提出批评教育，并限时整改；对整改态度消极和拒不整改的，应在年度民主评议党员中定格“不合格”，并作出相应组织处置。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制度

一、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对党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增强党性和组织纪律观念的具体体现。每个共产党员必须按时按照标准交纳党费。

二、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党员，应按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比例交纳党费。党支部每年不少于两次对党员交纳党费标准进行审核。党员在缴纳党费时，必须严格执行规定，认真按照应交纳党费基数计算党费，做到准确无误。

三、所有党员应自觉地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党员的正式组织关系在哪里，就向哪里的党组织交纳党费。

四、党员应按月由本人亲自交纳党费，一般在领取工资的当日至5日内，按照规定标准将党费交给所在支部组织委员，支部组织委员在5日内将收缴的党费汇总后转交机关党委，并将本支部的党费收入、上缴金额登记入册。

五、党员因外出统计、生病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交纳党费有困难的，经支部批准，可以提前集中交纳党费，也可以请他人或家属转交。党员除按规定交纳党费外，本人自愿多交不限，不允许少交或不交。对于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六、预备党员应同正式党员一样按规定交纳党费，以支部大会通过为预备党员之日起开始交纳。

七、加强对党费的管理。支部组织委员收缴的党费，应建帐管理，及时造册，统计清楚，按月上缴，并妥善保管好资料。机关党委每年年底前，向全体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任何人不准借支和侵占党费，不准滥用党费。

八、党员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天津市抗癫痫协会党支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